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、兴安路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(合同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 2025 年教场片区等 8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6702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8 日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
(3)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